


有人以自殺相逼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自由 2020-08-07 05:09

您好，
友人A男與其女友B女發生感情糾紛，B女屢次傳訊騷擾A男包含我在內的幾位女性友人，並在訊息中多次以自殺、砍殺A男相逼。

我已不堪其擾、備感恐懼，正考慮提告。

請問上述行為可以何種罪名提告？需要準備哪些證據？

謝謝解答！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0 留言：0

2020-08-11 08:53

提問人您好：以下就您的問題簡單回應，如有需要，仍建議洽詢專業律師，尋求符合您個案需求的法律服務。

關於這類情形，B女可能需要負擔以下的法律責任

（一） 刑事部分

B女就表示要自殺的部分，如果更進一步逼迫提問人或其他人作特定的舉動，例如「不准跟我男朋友見面」，可能會涉及到刑法上的強制罪。

就表示要砍殺A男的部分，因為是以A男的生命作為威脅的內容，可能觸犯的刑責為刑法上的恐嚇危害安全罪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實際受到恐嚇威脅的是A男，所以需要由A男自行提出告訴。

（二） 民事部分

B女的傳訊行為若讓收到訊息的人感到恐懼、不安，同時可能有民事上的侵權行為責任。如果真的造成收到訊息者非常嚴重的精神損害，如需要到身心科就診等等，則也可以請求相應的賠償。

具體的作法

若想要提告，可能須蒐集相關的手機或通訊軟體訊息，或者其他足以證明B女確實對A男及A男的友人騷擾的證據。

而這部分涉及到個案情形，以及在您的個案中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。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、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規費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。

延伸閱讀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[哪些行為可能構成強制罪？](#)》。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[什麼情況可以告對方「精神賠償」？](#)》。

LawPartner（2018），《[不刪照片，我就自殺！恐怖情人犯恐嚇罪嗎？](#)》。

► 刑事犯罪 [強制罪](#)，[恐嚇罪](#)，[精神賠償](#)，[慰撫金](#)，[法律諮詢](#)
